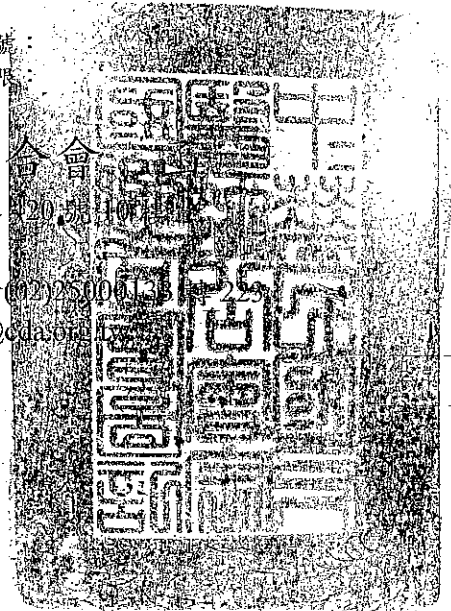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9.2.26
編 號	2764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05號10F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25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s.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1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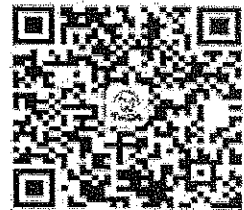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18A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2)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制防護會 主委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1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轉知並宣導醫療院所，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國大陸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以來，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3波傳染病例發生。
- 二、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本中心於109年2月17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將請其返家，並於發病後14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三、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常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偏高，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